

关于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珠 1 号”或“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迎来第九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份额数 = 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
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2、退出：

（1）退出以份额申请，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少于 10000 份，则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退出费：无。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某类集合计划的退出金额 = T 日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 × 退出确认份额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业绩报酬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每个投资运作期的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明珠 1 号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明珠 1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明珠 1 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

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